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項下存款服務(定義見通函)(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供應交易(定義見通函)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第三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採購交易(定義見通函)(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並確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以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被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